

新建年产 80 万立方米交通材料项目

水土保持许可决定

盘锦鑫东润交通材料有限公司在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兴盛街道上房村，环城南路南侧建设的新建年产 80 万立方米交通材料项目，提交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承诺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1、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2、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3、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5、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6、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经我局审查，提交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兴隆台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6 月 19 日